

「大湖溪(尚德橋至逸仙橋段)防災減災工程(一工區)」 及「大湖溪(尚德橋至逸仙橋段)改善工程(二工區)」 地方陳情建議事項研商會勘紀錄

一、日期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一)

二、地點：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

三、主持人：董志剛局長

紀錄：許瑞珈

四、討論事項(依發言順序作排序)：

(一)員山鄉尚德村林文昌村長：

1. 河道高灘地雜草及既有喬木眾多，建議適當整理及考量植栽密度是否會有影響河道氾濫之疑慮。
2. 黑扁石矮牆是否有高度及強度不足之疑慮。

(二)員山鄉逸仙村林春煌村長：

1. 逸仙橋下游右岸既有堤防為因應早期常淹水而設置，建議避免降低堤防使民眾有可能淹水之疑慮。

(三)員山鄉民代表會許芳明主席：

1. 地方居民相當關心本工程之完工願景，除達到防洪功能外，建議也能兼具景觀美化，達到生態與景觀之平衡。

(四)宜蘭縣陳俊宇議員：

1. 大湖溪部分河段沖刷段於工程設置之扁石矮牆強度是否足夠，能否因應豪雨及颱風時流速增加而有衝擊倒塌之風險。
2. 為利民眾日後親水休憩，建議於橋梁處增設立體交叉步道或自行車道，以串聯大湖溪。

(五) 員山鄉鄉民藍萬義代表：

1. 大湖溪有相當多在地植栽，建議避免種植有毒性之植栽，例如烏柏樹。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1. 本局工程皆依照治理計畫訂定堤防高度，並以扁石牆作為豪雨或颱風來襲因風浪強而越過堤頂之出水高度。扁石矮牆中心混凝土厚度為 10 公分以上，並以扁石砌於外側鞏固牆身以增加防洪強度，經計算預估可通過 25 年以上洪水頻率之考驗，並兼具生態工法融合地景。
2. 考量為使大湖溪河道流動順暢，已於較為狹窄河段清除雜草，並視實需適當清疏高灘地上密集之喬木。
3. 「大湖溪(尚德橋至逸仙橋段)改善工程(二工區)」逸仙橋下游左岸既有堤防較治理計畫防洪標準高至少 2 米，故規劃以漸變段之方式降低至防洪高度。考量民眾仍有疑慮，取消施作堤防降低之工項。
4. 因經費有限，本工程目的首要為達到治理計畫之防洪標準，未來完工後歡迎地方加入認養植栽及辦理相關親水遊憩之活動，逐步並有計畫性地將大湖溪營造得更加完善。
5. 大湖溪為一兼具自然生態及親水遊憩功能之河川，為達兩者之平衡，建議在地居民與 NGO 團體共同合作及討論，以了解雙方之需求及看法，並取得共識。

六、散會

研商會勘現場照片



研商會勘現場照片

